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3月18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本署偵辦高雄第二監獄主任管理員吳○○涉犯

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被告吳○○為高雄第二監獄之主任管理員；被告周○○因另案現羈押於高雄看守所；被告駱○○則為周○○之秘書。被告吳○○不得私自將信件擅行攜出傳遞予獄外之人，仍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之犯意，協助被告周○○於看守所中傳遞信件等物品與被告駱○○，其並收受被告駱○○所交付之安全帽、手機及現金等賄賂，因認被告吳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賄罪；被告駱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賄罪，渠等犯嫌重大，且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爰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- 二、 本署再次重申於接獲上開情資後旋即分案查辦，偵辦期間對於相關事實均秉持追根究底、勿枉勿縱之原則積極追查，絕無任何消極不作為之情，特此澄清。亦請各界給與辦案團隊適當辦案空間，以利案件後續偵辦。